

僧伽的自新大会——布萨

济群法师

佛制僧团每半月半月必须说戒，又名布萨。印度其他宗教有在每月初八、十四、十五日举行集会的习惯。顺应这一传统，佛教也建立了布萨制度。布萨为梵语，汉译净住或清净，本为净化自心之意。布萨法会的举行，一种是为信众说法、授受八关斋戒，使他们住于清净戒行，奉行俭朴的修道生活；一种是由比丘读诵戒本，按篇提示并检阅，通过自我检讨和发露忏悔，达到僧众自新、僧团纯洁、正法久住的效果。

一、布萨制度的演进

比丘布萨的内容主要是说戒。在布萨制度的发展过程中，有两个不同时期，即佛陀成道 12 年内的略说戒和之后的广说戒。对于这一问题，又有两种不同观点。

（一）制立学处为分别。《四分戒本》说：

善护于口言，自净其志意，身莫作诸恶，此三业道净，能得如是行，是大仙人道。此是释迦牟尼如来无所著等正觉，于十二年中，为无事僧说是戒经，从是以后广分别说 1。

释迦牟尼佛成道后的 12 年中但说此偈，作为比丘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。其后，由于比丘须提那子犯不净行，从此制立学处，便以说学处为说戒。有部的律典，与此所说相同。

（二）犯重而不发露为分别。《五分律》卷 28 说：

佛在瞻婆国恒水边，尔时世尊十五日布萨时……遍观众僧，默然而住……佛语阿难：众不清净，如来不为说戒……佛告阿难：从今汝等自共说戒，吾不复得为比丘说 2。

有比丘犯了重罪不知发露，佛从此不再为比丘说戒，由比丘自行和合说。这一说法，除地点有分歧，也是许多经律共有的记载。铜鞮部的学者觉音在《善见律毗婆沙》卷 5 也说：

释迦牟尼佛从菩提树下，二十年中，皆说教授波罗提木叉。复一时……佛语诸比丘：我从今以后，我不作布萨，我不说教授波罗提要木叉，汝辈自说。何以故？如来不得于不清净众布萨，说波罗提木叉。从此至今，声闻弟子说威德波罗提木叉 3。

虽然在时间上有 20 年和 12 年的不同，但说戒有前后两个阶段的说法是相同的。

依据这些记载，可知佛陀成道后的 12 年中，尚未制立学处。为适应当时传统而建立的布萨，只是宣说“善护于口言”的偈颂，觉音尊者称为“教授波罗提木叉”，即大众部所说的“偈布萨”。此后，佛陀制立学处（制戒）向大众公布，令大众忆持、理解。直到制立戒条增多，才編集起来，作为布萨诵读的内容。并由僧伽和合，推举一位上座说戒。然后，犯戒者发露罪行，并依僧团大众的力量忏悔罪业，维护僧团的和合清净，也就是觉音尊者所说的“威德波罗提木叉”。

戒律的演变，与僧团成员的扩大有关。佛陀成道初期的僧团，随佛出家的弟子都是善根深厚、动机纯正、向道心切的人。所以在布萨时，佛陀只说“教授波罗提木叉”，此为道德性教诫，以此策励并激发比丘们的信心道念。待僧团扩大，僧众增多，不免龙蛇混杂，并出现非法行为。于是佛陀制立学处，说“威德波罗提木叉”，此为法律准则，以强制手段和集体力量引导比丘们趣向解脱。但戒律又不同于一般的法律，具有道义、善意及互相勉励的特点。

二、布萨注意事项

布萨是僧团的重要羯磨。比丘们在参加布萨时，要明确以下几点。

（一）每月两次，每半月举行一次，通常为 15 日及 30 日。如果出现难缘或事缘，改在 13 日、14 日、16 日或 28 日、29 日举行也可以。在时间安排上，以下午或晚上为宜，以便后来比丘参加。

（二）布萨是名符其实的全体会议。在同一界内的比丘，不论是旧住还是新到，都必须参加。如果有人不去，布萨就不能如法进行。若因病不能参加，应委托其他比丘向僧团请假，即“与欲”。并对布萨所作的一切僧事表示无条件同意，即“与清净”。

（三）僧团有事或僧众有犯戒过失，必先处理解决，忏除清净。《十诵律》卷 22 说：

“一切先事作已，僧应布萨说波罗提木叉。若应与现前毗尼，与竟；应与忆念毗尼，与竟；若应与不痴毗尼，与竟；若应与自言毗尼，与竟；若应与觅罪相毗尼，与竟；若应与多觅毗尼，与竟；若应与苦切羯磨，与竟；若应与依止羯磨，与竟；若应与驱出羯磨，与竟；若应与下意羯磨，与竟；若应与不见摈羯磨，与竟；不作摈、恶邪不除摈羯磨，与竟；若应与别住羯磨，与竟；若应与摩那埵、本日治、出罪羯磨，与竟。僧应布萨说波罗提木叉4。”《僧祇律》也说到：“尔时比丘僧集作布萨，断事羯磨语声高。时瞿师罗居士来入，僧默然。”

由此可见，在布萨说戒前，必须将僧事处理好，使犯戒比丘悔过清净，然后大众一心，和合清净，开始说戒。

三、布萨仪轨

布萨分僧法和别法二种。四人以上的说戒大会，是僧法，为本制；三人以下则是缘开例外的作法，为别法。下面依次介绍。

（一）僧法仪轨，分十条略说。

1. 处所：印度寺院有专门举行布萨的说戒堂，中国寺院自古多在讲堂或斋堂行之。
2. 众具：由年少比丘事先在说戒堂内预备好所用的筹、灯火、水瓶、坐具、花香庄严具等。
3. 白告：于说戒日，上座或维那打静宣告，令知今某日时、众僧在某处和合说戒布萨。
4. 集僧：鸣钟或打鞦韆，召集大众僧，大众闻钟应说偈颂，表示欢喜的心愿。入堂时，合掌恭敬作礼、说偈，依次而坐。
5. 供具：令沙弥或净人备香花烛果等供品，并令严正，使有可观。
6. 维那行事：如行净水香汤、浴筹、白告大众、令年少者收摄众具、监护法事、打静召集圣凡尽集、告众受筹、取数告众，等等。因行事很多，可令年少比丘二三人助办。
7. 请说戒师：佛制上座说戒，由僧众代表至大众前，具足威仪合掌陈请。若上座年高或身体病弱不堪诵戒，令次座说。若次座也不行，由上座差遣诵戒流利的年轻比丘诵戒。年轻比丘具足威仪四面礼僧，互跪白告，一礼升座。
8. 供养说戒：年少比丘持香水，于僧前左右洒之，次行香花供养。

9. 问答：说戒师问，僧集否？和合否？未受比丘戒者出否？不来比丘说欲及清静否？谁遣比丘尼来请教诫？及发露忏悔等事一一处理后，正式说戒。说《戒经》序竟，总问大众清静否？如有犯者，应发露忏悔。待每篇说完，还行三次检问，提示大众悔过自新。

10. 说竟：说戒完了，梵呗，下座陈说歉词。大众唱自庆的偈颂，回向。布萨大会到此结束。

（二）别法的布萨行事。

如果三人同住，到说戒日，各各具足威仪，一人对彼二人，互相说明：“今僧十五日说戒，我某甲清静（三说）。”但须不犯戒，如果犯戒，要待忏悔后才能说清静，此为对首法的布萨。

二人同住，也如三人，彼此如上三说。

一人独住，则以心念法布萨。到说戒日，把说戒堂打扫干净，预备众具，待客比丘来。如果无人前来，自己心念口言：“今僧十五日说戒，我某甲清静（三说）。”

四、布萨出现特殊情况的处理

布萨不可荒废，若在说戒日出现特殊情况，阻碍布萨法会的正常进行，应该怎么办呢？针对这些可能出现的问题，戒律中也有相应的规定。

（一）无诵戒人。《四分律》说：

若说戒日无能诵者，当如布萨法行筹告白，差一人说法诵经余诸教诫，诵《遗教》亦得。若全不解者，律云，下至一偈‘诸恶莫作，众善奉行，自净其意，是诸佛教’……若不解者，云‘谨慎莫放逸’，便散 5。

如果没有能诵戒的人，诵经或略说警策性的教诫，乃至一偈一句，也是可以的。

（二）有难略说。难是指说戒的障缘。《四分律·说戒犍度法》说：

佛言，自今已去听八难事起，若有余缘，听略说戒。八难者，若王、若贼、若火、若水、若病、若人、若非人、若恶虫。余事缘者，若有大众集床座少，若众多病，听略说戒。若有大

众集，座上覆盖不周，或天雨，听略说戒。若布萨多，夜已久，或斗争事，或论阿毗昙毗尼，或说法夜已久。自今已去，听一切众未起，明相未出，应作羯磨说戒 6。

在说戒日出现以上情况，可以略说戒。略说到什么程度，应根据难缘的缓急。或略引八篇题首，即说前方便，如广说法，至序竟问清净已，应言：诸大德，是四波罗夷法，僧常闻；乃至诸大德，是众学法，僧常闻。七灭诤下，如法广说，至末文也。或略却，即难缘卒至，说序已，曰“余者僧常闻”即可。

五、几个布萨的榜样

律宗第八祖智首律师，每到 15、30 日说戒时，先准备法物及各种香花庄严戒堂，参加说戒者合掌跪坐，严肃认真地说欲陈净后，发露罪业并忏除清净，所以重视戒律者都乐于参加 7。

宋晤恩法师，每次布萨时，念《大集经》所说的“末世无戒比丘满阎浮提”，总是泪流不止 8。

据《续高僧传》记载，隋僧云法师住宝明寺，“四月十五日临说戒时，众并集堂，云居上首乃白众曰：‘戒本防非，人人诵得，何劳烦众数数闻之，可令一僧竖义令后生开悟。’云气格当时，无敢抗者，咸从之。迄于夏末，常废说戒。至七月十五日旦，将升草坐，失云所在。大众以新岁未受交废自恣，一时崩腾，四出追觅，乃于寺侧三里许，于古冢内得之。遍体血流如刀割处，借问其故，云有一丈夫执三尺大刀厉色嗔云：‘改变布萨，妄充竖义。’刀脍身形，痛毒难忍。因接还寺，竭情忏悔。乃经十载，说戒布萨，读诵众经，以为常业。临终之日，异香迎之，神色无乱，欣然而卒。时感嘉其即世惩革不坠彝伦云。9。”

这段历史被宋灵芝律师转载于《资持记》中，并感慨说：这是上智的人，才能感动幽呵。现在的下愚竟没有显验，纵至永久废弃布萨，还得安然。法灭于此时，真是可叹！

时下许多寺院不重视布萨，即使有也是流于形式。笔者撰写此文，但愿能引起诸位大德们对布萨的重视。未实行布萨的寺院，应实行布萨；已作布萨的寺院，应依戒如法行事，使佛法长住世间。

【注 释】

1 《四分律比丘戒本》卷 1, T22-1022 下。

2 《五分律》卷 28, T22-180 下~181 上。

3 《善见律毗婆沙》卷 5, T24-708 上。

4 《十诵律》卷 22, T23-164 下。

《摩诃僧祇律》卷 27, T22-449 中。

5 此系 《行事钞·说戒正仪篇第十》转引, T40-37 上-中

参见《四分律》卷 36, T22-825 中。(若诵余残法者, 彼各诵所得已, 还至本住处教一人使诵。若一人不能尽诵者, 随先所诵得, 各次第诵, 不得重诵。若尔者善, 不者, 但说法诵经已, 从坐起而去。)

参见《四分律》卷 35, T22-817 中。(若说法人少, 应次第请说, 彼不肯说, 佛言不应尔。听应极少, 下至说一偈一偈者: “诸恶莫作, 诸善奉行, 自净其意, 是诸佛教。” 若不肯者。当如法治时诸比丘。)

6 《四分律》卷 36, T22-823 上。

7 《续高僧传》卷 22, T50-615 上。(每于晦望说戒先具法物。花香交饰葢发堂中。预在听徒合掌跪坐一众兢竦。终于前事说欲陈净偏所诫期。每讲出罪濯诸沈累。故持律之士多往参焉。)

8 《宋高僧传》卷 7, T50-752 上。(每一布萨。则潜洒不止。盖思其大集满洲之言耳。)

9 《续高僧传》卷 25, T50-649 中。

刊载于《法音》1989 年第 8 期

【济群法师主页】 <http://www.jiqun.com>

【济群法师博客】 <http://blog.sina.com.cn/sjqun>

【济群法师微博】 <http://t.sina.com.cn/jiqun>

【西园论坛】 <http://bbs.jcedu.org>

【戒幢佛学教育网】 <http://www.jcedu.org>

【西园寺法宝结缘处】 <http://book.jcedu.org>